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25号

刘允虎、曹屹梅、刘茜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渊声巷50号5幢206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26号

朱源春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104号一单元10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27号

崔巧云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二村 171 号一单元 302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二村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28号

梁端玲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32号3幢二单元20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二村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29号

邓丽婷、林泽鑫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89号2幢二单元25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30号

沈玉森、王桂琴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花家桥6号一单元3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多伦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27号

夏德莲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27号中海丽舍东苑7幢3单元305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28号

钱维红、詹媛媛、刘钰圆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安如村 47 号 15 幢 405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安如村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5〕2号

周晓雨、周家滨、张逸琪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华银路19号10幢1706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瑞丽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